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8279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曾富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3樓
之1

債 務 人 陳昭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換發債權憑證，是本件並無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甚明，而債務人陳昭吟之住所地為高雄市大寮區，非屬本院管轄區域，且另一債務人陳平龍即陳昌慶已於民國108年3月3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2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爰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